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未能靠泊，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為建立完善海巡基地，強化執勤效能，並有效解決大型船艦泊靠碼頭不足之問題，規劃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95至105年)」，該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95至98年)」規劃興達港為該署南部母港基地，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7億1,157萬餘元。另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¹(下稱海洋總局)為滿足我國公海漁業執法需求，並強化遠洋漁業巡護能量，以因應每年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等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爰分別辦理「巡防船汰換4年計畫(96至99年)」，計畫經費10億6,296萬元(即「巡護七號」)；及「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籌建4年計畫(99至102年)」(即「巡護八號」、「巡護九號」)，計畫經費16億6,254萬2千元，合計籌建3艘1000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供該總局直屬船隊使用，並規劃以「興達港海巡基地」作為該等大型遠洋巡護船泊靠之母港基地及漁業巡護勤務調度中心，計畫經費合計27億2,550萬2千元。據審計部函報該等遠洋巡護船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之泊靠及廳舍之使用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於106年2月6、7日現場履勘興達港及高雄港，聽取

¹ 87年6月15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升格為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89年1月28日又改組為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相關單位簡報並辦理詢問。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海巡署暨所屬海洋總局規劃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所需用地及公務碼頭之撥用取得作業，未實地探測水深並據以評估直屬船隊進駐興達漁港之可行性；復於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規劃籌建階段，未就碼頭水深不足情形預為因應，致該等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泊靠，興達港做為該署南部母港基地，名不副實

(一)查行政院海巡署海洋總局直屬船隊(下稱直屬船隊)自 79 年成立以來²，即向原高雄港務局³租賃廳舍，並駐於高雄漁訓碼頭，嗣因原高雄港務局為規劃設立亞太營運中心，要求收回直屬船隊租用廳舍，海洋總局為同時解決直屬船隊勤務廳舍及船艦泊靠問題，89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同意⁴撥用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機六」用地及前方公務碼頭，據以規劃辦理「直屬船隊及南區海巡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並獲行政院 90 年 7 月 10 日核定⁵該新建工程在案；復為統合海洋總局及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⁶(下稱海岸總局)，建立橫向聯繫之勤務指揮中樞，海巡署自 90 年 12 月起，陸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財政部原國有財產局⁷辦理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內「機七」、「工十四」(二分

² 當時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³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⁴ 89 年 6 月 26 日院台財產接字第 8900015178 號函。

⁵ 90 年 7 月 10 日台九十內字第 039281 號函。

⁶ 89 年 1 月 28 日由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改制而來，分為北、中、南、東 4 個地區巡防局。

⁷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之一面積)、「工十五」等用地及前方公務碼頭之撥用取得作業，預計規劃興建「興達港海巡基地」，經就該等用地及海洋總局前取得之「機六」用地，併同辦理土地分割為原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段⁸53-1、101-1、126-1、129、130、131、132、133、135、136、137、138 等 12 筆地號，復經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19 日⁹核准撥用該 12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6.77 公頃，嗣將「直屬船隊及南區海巡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納入「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規劃辦理。

(二)據海巡署提供書面資料及 106 年 3 月 2 日署後營字第 1060003284 號函補充說明，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所需遠洋泊區土地撥用時，僅依漁業署提供之「興達漁港平面圖」載明，航道水深為-8.0 公尺、遠洋泊區水深約為-4.0 至-7.0 公尺，便認定碼頭水深符合直屬船隊艦艇進駐需求，僅辦理陸上設施建案計畫，**當時並未辦理港嘴、航道及碼頭之水域深度相關可行性評估**。海洋總局於 89 年 3 至 6 月間規劃辦理「機六」用地及前方公務碼頭撥用取得作業之初，未能考量臺灣西部多為砂岸漁港，易受漂砂影響致港口淤積之事實，亦未實地探測直屬船隊預計所用碼頭、航道、港嘴等各項水深數據，海巡署後續為規劃「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而於 91 年間辦理「機七」、「工十四」(二分之一面積)、「工十五」等用地之撥用作業時，亦未再度確認興達漁港之各項水深數據，即逕依漁業署提

⁸ 現為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⁹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50014704 號函。

供之「興達漁港平面圖」之水深數據，作為評估直屬船隊及其經管各巡護船進駐興達漁港之依據，致該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進駐興達港海巡基地後，仍須自籌 86 萬 2,830 元辦理「港嘴初步浚深改善工作」，方能供其當時經管之 4 艘巡護船（「巡護一號」、「巡護二號」、「巡護三號」、「巡護五號」）駛進該基地公務碼頭泊靠，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確實。

(三)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同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一)環境變遷檢討。(二)需求重新評估。(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同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四)據海洋總局表示，「巡護船汰換 4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 28 日核定後，該總局自 96 年起，籌建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巡護七號」。「巡護七號」最大吃水深度為-5.5 公尺，安全吃水深度為-6.0 公尺，惟依原高雄縣政府¹⁰95 年 11 月 20 日「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正工作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所載，海巡署表示「機七」用地前方公務碼頭之水域深度為-5.0 公尺，建請縣府協助浚深至-6.0 公尺等。顯見海洋總局於規劃籌建「巡護七號」之初，海

¹⁰ 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併入新成立之高雄市。

巡署暨所屬海洋總局已知悉「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之水域深度，尚不足敷「巡護七號」泊靠，惟海巡署於96年、98年、103年三度辦理修正「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時，均未針對興達漁港水深不足致「巡護七號」無法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泊靠之問題，即時檢討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且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謀因應對策；又海洋總局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雖於98年12月及102年5月，分別編列經費86萬2,830元、3,300萬元辦理港嘴及航道疏浚作業，1000噸級「巡護七號」仍因水深不足而無法泊靠於興達漁港，顯示該等疏浚作業之效益未能發揮，水深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海巡署卻遲至104年1月9日始召開「海巡大型船艦泊靠興達港研商會議」，邀集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評估1000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進駐「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之可行性，據該會議紀錄內容略以：興達漁港淤沙情形經疏浚後，1000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可進駐興達漁港，建議高雄市政府提出完整興達漁港疏浚計畫後，再邀集海巡署及漁業署共同協商等。惟該會議仍未提出明確之疏浚計畫及期程，致「巡護七號」99年11月25日驗收交船迄今已逾6年餘，期間「巡護八號」、「巡護九號」亦分別於101年12月14日及102年4月12日交船，3艘遠洋巡護船均仍無法泊靠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影響該碼頭撥用取得之效益及「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

(五)綜上，海巡署暨所屬海洋總局規劃辦理「機六」、「機七」、「工十四」(二分

之一面積)、「工十五」等用地及其公務碼頭之撥用取得作業，未實地探測興達漁港所用碼頭、航道、港嘴等各項水深數據；復海巡署及海洋總局於 95 年間規劃籌建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巡護七號」之初，已知悉興達漁港之水域深度尚不足「巡護七號」泊靠，惟該署暨所屬海洋總局亦未針對碼頭水深不足之情形，預為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即時於 96 年、98 年、103 年三度修正「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時，併同納入檢討，甚至到 104 年 1 月 9 日始召開會議評估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進駐「興達港海巡基地」之可行性，致「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交船後，均迄未能泊靠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興達港做為該署南部母港基地，名不副實。

二、海洋總局所屬直屬船隊經管之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未能依規劃泊靠「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耗費鉅額預算之辦公廳舍及碼頭岸水、岸電設施低度使用，效能不彰

(一)查海巡署依「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規劃興建「興達港海巡基地」作為大型巡防艦艇集結之南部母港基地，以同時解決海洋總局直屬船隊勤務廳舍及船艦泊靠空間不足之問題；該署又於 92 年度擬具「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計畫書，依該計畫書敘明，申請變更用地係為設置南部海巡母港基地之用，作為海巡隊船艦維保補給及執勤基地。「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總長計 716 公尺¹¹，該署於 95 年規劃基地建設計畫時，為滿足直屬船隊經管船艦之補給需求，於該

¹¹ 「機七」、「工十四」、「工十五」前方碼頭 491 公尺；「機六」前方碼頭 225 公尺。

碼頭設置岸水、岸電設施計 5 座，每座岸水、岸電設施可補給 2 艘並列之船艦，建置金額估計約 921 萬餘元¹²，嗣直屬船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進駐後，並供該隊經管之「巡護一號」、「巡護二號」、「巡護三號」及「巡護五號」等 4 艘巡護船補給使用。

(二)惟海洋總局考量直屬船隊經管巡護船多已性能老舊且有影響航行安全之虞，爰於 101 至 103 年間陸續辦理「巡護三號」（101 年 7 月 2 日停航）、「巡護二號」（102 年 6 月 10 日停航）及「巡護五號」（103 年 12 月 28 日停航）等巡護船之停航及報廢事宜；自 104 年起，直屬船隊僅餘「巡護一號」1 艘巡護船泊靠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且該隊於 99 年起陸續交船之「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等大型遠洋巡護船，卻因水深不足，迄未於該碼頭泊靠，致該署移撥取得長 716 公尺之碼頭、投入 921 萬餘元經費興建之 5 座岸水、岸電設施低度使用，未能發揮移撥碼頭用地與建置岸水、岸電設施之財物效益；「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預期解決直屬船隊船艦泊靠問題之目標亦未能達成。另直屬船隊「巡護七號」目前泊靠於高雄港港勤碼頭¹³；「巡護八號」、「巡護九號」與海洋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下稱南機隊）之 2000 噸級臺南艦、偉星艦及 1000 噸級德星艦、福星艦等 4 艘大型巡防艦共同使用高雄港淺水碼頭，採取併靠方式泊靠，惟 3000 噸級高雄艦業於 104 年 1 月交船，1000 噸級屏東艦

¹² 海巡署提供資料，按「臺北港海巡碼頭岸水、岸電設施工程」及「基隆港東 4 碼頭岸水、岸電設施工程」估算，每座岸水、岸電設施約為 184 萬餘元。

¹³ 公務碼頭，無需租金。

亦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驗收交船，屆時南機隊共計配置 6 艘千噸級大型巡防救難艦，於目前船席已飽和情況下，「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排擠南機隊可用船席，日後勢必造成船艦壅塞問題，影響南方海域勤務調度。

(三)又查，「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除為有效解決船艦繫泊問題，另興建海巡基地以解決勤務廳舍空間不足之問題，亦為該基地建設計畫之重要預期效益。依「興達港海巡基地廳舍空間配置計算表」之配置基準，海巡署以海岸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南巡局)、直屬船隊及海巡署教育訓練中心興達分部等單位合計 656 人，規劃該基地之廳舍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7,734.94 平方公尺，其中廳舍部分共計配置 31 間備勤室供直屬船隊備勤人員使用，樓地板面積計 781.20 平方公尺，其餘供該隊使用之辦公室附屬及特殊需求空間¹⁴之樓地板面積計有 1,873.56 平方公尺，共計 2,654.76 平方公尺，依行政院主計處¹⁵「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之編列標準估算，建造費用約為 4,741 萬餘元。

(四)據海洋總局統計，直屬船隊服勤人數計有岸勤人員 22 人，海勤人員 116 人，共計 138 人，惟實際僅有岸勤人員 22 人及「巡護一號」海勤人員 24 人，合計 46 人進駐該基地廳舍，其餘「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之服勤人員計 92 人，均隨船留置高雄港待命而未進駐該基地廳舍，未進駐率高達 66.67

¹⁴如圖書室、康樂室及應勤裝備室等。

¹⁵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又上開 31 間備勤室以每間備勤 4 人計算，共計可供 124 人備勤使用，惟縱以該隊進駐該基地廳舍之 46 人同時使用備勤室，使用率仍僅達可容納人數 124 人之 37.10%，其餘 6 成餘之備勤空間大多閒置未用，圖書室、康樂室及應勤裝備室等附屬及特殊需求空間，直屬船隊人員使用率亦僅為 25.99% 至 56.79%¹⁶，閒置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1,748.53 平方公尺，以上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計算，該等閒置樓地板面積之建造費用約為 3,126 萬餘元（詳附表）。

(五) 綜上，海巡署規劃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本為解決海洋總局直屬船隊勤務廳舍及船艦泊靠空間不足之問題，以提升執勤績效。惟因「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迄未能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泊靠，致直屬船隊進駐人員未如預期，經年未能發揮碼頭之預期使用效益，編列 3,126 萬餘元建造之辦公室附屬、特殊需求空間及備勤室等亦閒置未用；又海洋總局於 101 至 103 年間陸續辦理「巡護三號」、「巡護二號」及「巡護五號」之停航及報廢事宜，以致直屬船隊僅餘「巡護一號」1 艘巡護船泊靠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海巡署投入 921 萬餘元建置之岸水、岸電設施低度使用，均有效能過低情事。

三、海巡署至遲於 95 年 12 月即已知悉該署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港嘴及航道之浚深作業，卻昧於漁港法規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十餘

¹⁶實際進駐人數 46 人/原先規劃需求人數。中隊辦公室原先規劃需求人數為 81 人，故使用率為 46/81=56.79%；其他空間原先規劃需求人數為 177 人，故使用率為 46/177=25.99%。

年來，任憑港區淤積，已驗收交船之千噸級巡護船無法泊靠，洵有疏失，允應嚴正檢討該港政策定位及未來用途，並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一)據海巡署提供書面答復資料，海洋總局直屬船隊數度主動與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茄荳區公所等單位，協調興達港浚深案。漁業署表示，興達港為第二類漁港¹⁷，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而非該署；且依漁港法第7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巡署應自行編列港區浚深需求經費。

(二)原高雄縣政府以95年11月20日¹⁸召開「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正工作」期末報告檢討會，海巡署意見：「『機七』前公務碼頭之水域深度為-5.0m，建請縣府協助浚深至-6.0m，俾利本署2000噸級船艦停泊。」同年14日海巡署後勤處內簽擬提意見：「興達港海巡基地實際僅浚深至5米，請高雄縣政府協助辦理浚深工作，以利後續艦艇進駐（偉星艦安全吃水深度為6米）。」原高雄縣政府針對海巡署所提前揭意見，以96年2月16日府農漁字第0960047036號函該署：「本縣興達漁港依漁港法規定係專供漁船使用之第二類漁港，該港遠洋港區目前計畫水深足敷本縣在籍各類漁船停泊，有關貴署未來各式船艇進駐『機

¹⁷ 依農委會漁業署召開「興達漁港遠洋港區相關單位配合開發」檢討會資料所載：興達港近海泊區規劃於65年；行政院77年核定為第一類漁港，增闢遠洋泊區，可供100至5,000噸級遠洋漁船1,000艘靠泊，總開發經費共70億9,000萬元，86年11月完工，惟同時因國際約束公海捕魚，閒置至今；94年改列第二類漁港。

¹⁸ 95年11月1日府農漁字第0950257133號開會通知單。

七』前方公務碼頭擬濬深至-6.0m 案，請依漁港法第 7 條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海巡署後勤處針對原高雄縣政府前開函文，於 96 年 3 月 8 日內簽研析意見：「（一）『機七』前方公務碼頭係專供本署使用，故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或辦理濬深應無疑義。（二）目前-5.0m 深度可供直屬船隊『台北艦』及『巡護一號』停泊，-6.0m 深度係考量未來 2000 噸級或南機隊『偉星艦』之需求，有關碼頭濬深事宜，可於基地完成前視艦艇進駐及碼頭運用情形再作評估辦理。」該署旋於翌（9）日以署後營字第 0960002720 號函海洋總局依前述意見辦理。前此，海巡署後勤處於收悉原高雄縣政府函送¹⁹之 95 年 11 月 20 日期末報告檢討會議資料後，於同年 12 月 20 日內簽：「本署似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可知該署至遲於 95 年 12 月即已知曉該署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港嘴及航道之浚深作業。

（三）惟海洋總局並未依海巡署 96 年 3 月 9 日署後營字第 0960002720 號函指示及漁業署意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港區浚深，以供未來直屬船隊 2000 噸級或南機隊「偉星艦」等大型船艦泊靠。直到 98 年 4 月規劃直屬船隊進駐前，海洋總局仍針對水深不足疑慮，協請興達漁港主管機關原高雄縣政府辦理疏浚。同年 12 月海洋總局自籌經費 86 萬 2,830 元進行港嘴初步浚深改善作業。99 年 11 月 25 日巡護七號驗收交船，雖經多方協調及初步浚深改善，興達港水深仍無法達到新建千噸級巡護船航行所需安全水深（-6 米）。

¹⁹ 95 年 12 月 13 日府農漁字第 0950289592 號函。

- (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雖曾於100年11月25日編列3,300萬元辦理港嘴及航道浚深工程，惟該局僅係為漁船進入港區辦理疏浚，仍無法達到新建千噸級巡護船航行所需安全水深(-6米)。102年1月至4月，海洋總局直屬船隊仍執意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調，希望該局發包辦理之疏浚工程能涵蓋興達海巡基地碼頭區及附近迴旋池，惟高雄市政府明文復以囿於經費問題，浚深標準僅能符合漁船進出需求，該府不再編列預算實施其它水域之浚深工程，即使有疏浚經費，將以蚵仔寮等有迫切需求漁港為主，短期將不辦理興達港浚深。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4日高市海四第10231901900號函海洋總局直屬船隊重申：有關興達港港區水深維護原則，目前興達港航道及泊區深度足敷漁業用途船舶進出需求，至於非漁業用途之大型研究船、巡護船等進出興達漁港需較大負水深部分，依據漁港法規定逕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自行或委託辦理，以維航行安全，惟浚挖水深不得影響該港結構穩定。104年3月1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再度召開「研商海巡署巡護船艦進出興達港疏浚及檢討南巡局基地專屬公務碼頭長度會議」，決議：倘有漁業用途外之疏浚需求，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五)綜上，海巡署至遲於95年12月即已知悉該署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港嘴及航道之浚深作業，卻昧於漁港法規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十餘年來，任憑公務碼頭淤積，已驗收交船之千噸級巡護船寄人籬下，長期推諉塞責，洵有疏失。該署面對本院現場履勘並詢問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濬深

權責歸屬，猶以 106 年 3 月 2 日署後營字第 1060003284 號函：「『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未規劃興達港浚深工程……為利大型巡護船進駐興達港，本署前於 98 年間協請該港主管機關前高雄市政府辦理疏浚。」等語置辯，允應嚴正檢討該港政策定位及未來用途，並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蔡培村

李月德

陳慶財